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停止拍賣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彰院執110司執助戊字第467號

主旨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46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因債權人聲請減價拍賣，原定民國111年8月15日起公告應買債務人劉尚群、葉永安、陳黃登楠、陳宥樺、陳尚宏所有不動產之程序停止。

附表：標別：甲

110年司執助字000467號 財產所有人：劉尚群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員林市	員南		43	540.68	2分之1	147,200元
	備考 假扣押。重測前：柴頭井 段252-33地號。劉尚群所有							
2	彰化縣	員林市	員南		46	2.09	2分之1	6,400元
	備考 假扣押。重測前：柴頭井 段252-45地號。劉尚群所有							

標別：乙

110年司執助字000467號 財產所有人：劉尚群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員林市	地政		520	57.0	110分之33	320,000元
	備考 劉尚群所有							
2	彰化縣	員林市	地政		520-9	13.0	110分之33	64,000元
	備考 劉尚群所有							
3	彰化縣	員林市	地政		520-13	1.0	110分之33	6,400元
	備考 劉尚群所有							

標別：丙

110年司執助字000467號 財產所有人：葉永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大村鄉	江夏		378	296.75	16分之1	96,000元
	備考 葉永安所有							
2	彰化縣	大村鄉	江夏		390	291.35	144分之11	115,200元
	備考 葉永安所有							
3	彰化縣	大村鄉	江夏		391	60.96	144分之11	27,600元

(續上頁)

	備考	葉永安所有						
4	彰化縣	大村鄉	江夏		410	454.23	4745分之55	26,300元
	備考	葉永安所有						

標別：戊

110年司執助字000467號 財產所有人：劉尚群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員林市	地政		523-34	19.0	全部	384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。劉尚群所有						
2	彰化縣	員林市	地政		523-35	14.0	全部	288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。劉尚群所有						
3	彰化縣	員林市	地政		523-36	16.0	全部	320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。劉尚群所有						

標別：辛

110年司執助字000467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尚宏、陳宥樺、陳黃登楠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子	牛稠子	27-6	138.0	公同共有4分之1	192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。陳尚宏、陳宥樺、陳黃登楠即陳黃登美公同共有。該地號土地登記面積與地籍圖檢算面積存有差數，並已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規定容許誤差範圍，有關實際面積應以鑑界為準。						
2	彰化縣	彰化市	牛稠子	牛稠子	27-29	1426.0	公同共有4分之1	2,048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。陳尚宏、陳宥樺、陳黃登楠即陳黃登美公同共有。該地號土地登記面積與地籍圖檢算面積存有差數，並已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規定容許誤差範圍，有關實際面積應以鑑界為準。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江俊賢